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5

资产追回

埃及：决议草案

### 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该《公约》的一项根本原则，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回顾其第1/4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其第2/3和3/3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欢迎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

决心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阻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归还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考虑到被请求国坚持要求得到关于位于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的信息，这种联系难以证明，

考虑到中东和北非的最新事态，

\* CAC/COSP/2011/1 和 Corr.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在追踪、冻结和收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并表示愿意协助它们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各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包括缔约国法律制度有差异、跨地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密友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认识到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十分重要，包括为此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

关切被控腐败犯罪的一些人已设法逃脱司法，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成功藏匿资产，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承诺确立旨在采取共同行动追回腐败所得的政治意愿，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所有缔约国承诺为追回腐败所得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

3.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特别是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的请求，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其中考虑到归还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

4. 还吁请缔约国在查明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方面以及引渡被控此类上游犯罪的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5.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诉讼待决期间保全这些资产，并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6. 吁请缔约国消除资产收回方面的障碍，除其他以外包括为此简化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此类程序；

7. 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采纳和实施与客户审慎调查和确定实际受益人有关的有效标准，并制定有效的财务披露程序；

8. 促请除其他以外研究和分析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旨在实现转移举证责任的措施以及对非法获利框架的审查如何促进追回腐败所得；

---

<sup>2</sup> 同上。

9. 还促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资产追回事项的能力，并在司法协助、没收包括刑事没收以及根据本国立法酌情包括非定罪没收以及民事程序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类似区域机构的举措，以便应缔约国的请求就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援助；

11.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和推广非正式联系渠道，除其他外包括酌情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

12.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落实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利用现有资源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13. 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